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阮彩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724元（含加班費105,279元、精神慰撫金75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然其中請求給付加班費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7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0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250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\text{元} - 740\text{元} = 1,25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